

# 我国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对接过程中的问题分析

丁 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中国·北京 100105

**【摘要】**近几年,国家十分重视“三农”问题,财政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财政支农政策来促进“三农”的发展,政府作为支持“三农”工作的主导力量,充分利用财政、金融这两个重要抓手解决“三农”问题是必要的。本文首先分析我国财政支农政策的特点,其次分析我国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对接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关键词】**财政支农政策; 金融对接; 问题

## Analysis of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Docking Chinese Fiscal Support Agriculture Policy and Finance

Ding Do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105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ountry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issue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the financial department has issued a series of financial policies to support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s the leading force in supporting the work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finance and finance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financial support agriculture policy, and then analyzes the challenges encounter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financial support agriculture policy and financial docking.

**[Keywords]** Financial policy to support agriculture; Financial docking; The problem

### 引言

近些年,我国财政支农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内容不断丰富、力度不断加大,为商业银行开展相关业务带来契机。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可积极对接财政支农政策,创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城镇化建设。但我也要看到在经济新常态下,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加,这使得我国的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对接遇到了挑战,在机遇与挑战并存下,我们要想办法克服这些困难,保证“三农”事业的稳定发展。

### 1 我国财政支农政策的趋势和特点

目前,我国处于新时期中,经济发展结构、速度发生了很大变化,“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尤其国家出台了许多相关的政策。一直以来,农业在促进二、三产业的发展上起到重要作用,面对工业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力不足等问题,农业可为二、三产业的经济增长提供动力。在推动农业事业发展上,财政支农政策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视,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从2014年开始,各省各级财政部门实施了许多富农的政策,深入贯彻党中央关注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财政支农政策的特点包括以下几点:

#### 1.1 财政力度不断加大

从2003年开始,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水平不断提升,国家财政对“三农”保护、支持的力度不断加大<sup>[1]</sup>。在过去的十年中,各地财政加大了“三农”的投入力度,补贴了大量的资金,“三农”事业发展的速度前所未有。根据一项调查显示,在2003年,中央在“三农”的投入为2144亿元,到了2012年,增加到13799亿元,增加了5倍多。从比重上看,从原来的13.7%到19.2%,四川、宁夏、吉林等地区在2012年期支农投入比上年增长了30%。

#### 1.2 支农重点更加突出

在农业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上,我国从2003年以来,重点治理了2000多条中小河流,先后建设了1000多个小农重点县,改建了200万公里的农村公路,改造农村危房460多万户,解决了2亿多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在粮食等重点农产品补贴方面,我国实施了“四项补贴”,在2012年,资金达到1600亿元,与2004年相比,增长了十多倍。我国还建立了农业保险补贴制度,在奶牛、母猪、小麦、玉米等设置了保费补贴险种,累计拨付补贴资金300多亿元。

#### 1.3 支付方式逐渐丰富

中央财政为促进“三农”事业的发展,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在农业综合开发方面运用了多种方式,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贴息、直补等。例如,在2002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是73亿元,到了2012年,增加到了290亿元,同时,从2005年开始,我国提高了稻谷、小麦的最低收购价,提高比例为41.7%和86.7%。

### 2 我国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对接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 2.1 财政事权界定模糊

在新时代下,我国财政部门虽然看到了财政支农政策在农业发展方面的积极性,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政策,但在具体落实的过程中常会出现“越位”和“缺位”的情况,尤其是在一些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的地区,政府出现职权越位的情况屡见不鲜<sup>[2]</sup>。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是那些地区经济主要来源是粮食,在我国经济转型的背景下,经济发展压力不断增加,当地政府在贯彻财政支付转移、财政支农政策上的力度逐渐弱化。另外,受我国传统税收制度的影响,部分地方政府的领导者还是运用传统的经济思维方式,制定的财政支农政策缺少合理性、科学性,这会导致区域内的政府部门出现盲目投资的情况,造成资金的浪费。

#### 2.2 财政支农相对量低

现阶段,我国财政支农政策受到了重视,其数量每年都在增长,投入方面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如2018年,我国在水利、林业、农业方面支出了2000亿元。但从财政支农的相对量来说,与世界的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不足,如财政支农资金配置不合理、资金使用效果不明显等,部分地方政府没有做好预算工作,出现了实际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问题,这便对该地区的农业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2.3 投资机制不合理

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间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两者间的协调性也没有得到补充与互动,使得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不高<sup>[3]</sup>。具体来说,当前,我国财政支农资金运用的是无偿这种方式,这虽然有许多优势,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会增加政府支农的成本,还会出现农民浪费资金的情况。在政策性融资方面,我国的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也缺少相关制度的保障,支农资金的作用受到很大的影响,地方政府在获取中央财政资金时,大多是运用无偿的方式,主动性无法充分发挥,金融融资的积极性也较低,如此会影响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2.4 农民在金融机构成立上缺少足够的认识

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他们的经济来源较为单一,且收入不高,在金融对接方面了解的较少,不愿将钱存入银行,但乡镇银行在发展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为农民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这便容易出现资金短缺与过高资金需求的矛盾,这一矛盾会影响金融机构的持续发展。

## 3 我国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对接的有效途径

### 3.1 完善财政支农的监管机构

面对财政支农过程中存在的财政事权模糊的情况,完善监管机制是必要的,这是科学、规范管理财政支农政策的关键。在新时代下,我国要创建有效的资金使用监管机构,重要金融的杠杆作用,解决支农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政府在与金融机构合作时,要加强支农资金的监管,营造一个良好的财政支农环境,以便财政支农政策能与金融更好地对接。

### 3.2 突出对接与支持的重点

财政支农政策会对多个领域产生影响,涉及巨大的资金数量,这要求金融机构在对接时,要突出重点。首先,要做好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地方政府要重视农村土地整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打造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示范区,建设“米袋子”、城市“菜篮子”工程。其次,要完善农村的基础设施,中央和各地方政府要在农村通讯、公路、电网等方面投入足够的资金,以政府主导、财政资金资助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对于人口聚集度高、产业基础好的小城镇,可在学校、医院方面投资更多的资金。最后,突出“三农”资金的代理项目,对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各项补贴代理项目、支持粮食生产的代理项目、新农保、新农合项目中的电、水、气等公共事业项目要加以重视。

### 3.3 加强与多方的合作

财政支农政策涉及广泛的群体和领域,包含多个主体,如农业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相关服务机构等。首先,政府可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双方在对接时,政府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能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运用差异化的政策支持。例如,对于主要经济运作是粮食生产的地区,政府在与金融机构合作时,要加大粮食补贴的力度。其次,商业银行在开展“三农”业务时,可依靠

财政支农政策,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让其他金融机构、各类市场组织、企业的作用得以充分展现,还要坚持市场化、商业化的原则,搭建各类合作的支农平台,更好地开展“三农”的各项工作。例如,财政部门可与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合作,更紧密地联系与龙头企业相关的广大农户、农村合作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再次,商业银行可加强与农林水、交通、卫生、社保、财政的合作,对现有的商业银行财政资金代理模式进行优化,对资金的收集、发放渠道不断拓宽,增强项目代理能力。最后,商业银行可与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机构合作,优化农户贷款的补偿机制、风险分担机制,以便涉农信贷的业务风险得以有效降低。

### 3.4 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积极探索对接模式

针对财政出资的农村公路、电网、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要充分展现商业银行的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它们为项目提供融资方案策划、债券发行、项目贷款方面的服务。在农村城镇化上,要统筹规划建设的投资模式、信用结构、承贷主体,要对融资的产品、模式加以创新,综合运用多种业务,如收益权信托、资金池、信贷支持等,在面对城镇化建设主体的企业债时,可运用承销发行的方式,支持、对接城镇化建设项目,防范政策风险。对于符合条件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依托财政贴息资金,为其提供流动性的资金贷款服务、固定资产贷款服务,更好地完成物流基地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养殖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在支持龙头企业上,可运用股权融资、债券、票据承销等方式提供综合服务。针对家庭农场、种养专业大户,可深入研究他们在资金方面的需求,根据实际创新抵押担保方式,为他们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

### 3.5 调整相关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使用、管理财政支农资金时,要遵循城程序化的管理模式、规范化的流程和规章制度,在金融业务上更好地依托财政支农资金,在产品、方向上加强创新,还要调整相关的业务流程、财政费用制度,以便让相关的机构与政策更好地对接在一起。

## 4 结语

在整个乡村发展中,财政支农政策发挥着积极的作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加的局面,我们要深入了解、分析财政支农与经济形势间的关系,看到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对接过程中遇到的挑战,运用创新性的措施应对这些挑战,让财政支农政策进一步推动“三农”事业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岳喜优,陈桂生.财政支农、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居民消费升级[J].中国流通经济,2022,36(09): 60-70.
- [2] 行伟波,张思敏.财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农有效吗?—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效果评价[J].金融研究,2021(05): 1-19.
- [3] 胡静.新常态下我国财政支农政策和金融对接问题分析[J].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19,36(10): 15-16.

## 作者简介:

丁冬,(1992-)女,汉,北京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金融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